#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3年4月刊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金融部



# 目 录

## 【新法速递】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	1
中国人民银行就《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1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半年报准则》、《季报规则》(2013 年修订)	2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2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2
保监会于发布《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3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3
【金融资讯】	
证监会称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在有序展开	4
银监会发布新规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4
银监会8号文掀起的波澜正在进一步酝酿	5
大陆资金投资台湾金融机构的限制将更多放开	6
中金所通知扩大股指期权业务测试范围	6
外资银行首次在华发行小微金融债券	7
房地产调控催生"类信托"市场逐渐繁荣	7
交易商协会拟推出信托型 ABN 强化信托话语权	8
银监会下发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严控平台贷总量	8
股转公司正逐条细化"新三板"准入规则	9
外汇局取消银行间外汇做市商资本充足率要求	9
发改委官员称将大幅减少对外投资审批范围	. 10
报告称银监会新规将使理财转向债券类资产	. 10
小贷公司接入央行征信系统正式获批	. 11
银监会要求加大对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12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13
大成金融业务	14
全融律师之星——于晖律师	16

# 新法速递

#### →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

2013年4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修订后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指引》)。

《指引》规定,2011年1月1日以前经外汇局备案核准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的银行自动承继即期做市商资格。远期掉期做市商和综合做市商资格须另行申请。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 ML7zALA09P02Bnr1BvIyNvc6B8pFm8s7ujh4m5j4GBhYm7gYGniZO\_n4dzoKGBpzEB3eEg-\_DrB8kb\\ 4ACOBvp-Hvm5qfoFuREGWSaOigDuOwR\_/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 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whscyrmbhn/whjysc/node_zcfg_whjy_store/a4bdcb004f49d927975e97219f90791c\\ \\$ 

#### → 中国人民银行就《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3年4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分为六章,共计39条。主要包括: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高级任职人员管理等内容。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12日。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fazhi.gov.cn/article/cazjgg/201304/20130400385967.shtml

### →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2013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与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办法》),自2013年4月2日起施行。

《办法》共六章四十二条,主要包括托管业务准入、托管职责履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托管监督管理等内容。

《办法》允许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并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在华外资法人银行在获得基金托管资格上享受与中资银行同等权利,进一步促进基金托管的市场化竞争。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4/t20130403\_223047.htm

#### →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半年报准则》、《季报规则》(2013年修订)

2013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半年报准则》、《季报规则》适用于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

《半年报准则》中细化了对投资者关心事项的披露要求,主要体现在董事会报告部分。如在该部分的对外投资状况分析项下,一方面,增加了对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披露要求;另一方面,将"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界定标准量化为投资总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4/t20130419\_227375.html

# →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2013年修订)

2013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明确列举了鼓励回购股份的情形,并与上交所此前发布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呼应,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与该年度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指引》还明确了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采取的激励措施,包括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中给予支持,以及在评奖、考核等事项中酌情给予加分等。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30402\_3696982.shtml

###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2013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增加了现金分红承诺的考核内容,关注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承诺是否保持一致。

####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3/04/08/130680967204.pdf

# → 保监会于发布《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4月17日,保监会于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允许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中资保险公司。

《通知》要求,在单个保险公司中,单个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5%,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5%。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不得成为保险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80/i242409.htm

#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2013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规定》),下调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

《补充规定》明确,保护基金规模在 200 亿元以上时,4 大类 10 个级别的证券公司将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0.5%、0.75%、1%、1.5%、1.75%、2%、2.5%、2.75%、3%、3.5%的比例缴纳保护基金。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4/t20130419\_227374.htm

# 2 金融资讯

#### → 证监会称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在有序展开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3 月 29 日就一些热点问题向媒体做了介绍,这些问题 涉及肖钢就任证监会主席以来的工作动向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等事宜。他表示,肖钢就 任证监会主席两个星期以来,在抓好日常工作的同时,一直在进行调查研究。同时,将 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继续推进和落实今年年初监管工 作会议部署的各项任务。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他介绍,肖主席十分重 视各方面反映的意见, 也关注到了媒体和网络的相关报道, 对这些建言献策会抓紧研究。 他表示, 肖主席上任后, 对加强证监会内部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一, 每周一上午召 开主席办公会,每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党委中心组学习;第二,建立定期的新闻发布制度, 每周五下午闭市后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对于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和正在进行的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该负责人介绍"正在有序开展"。 他表示,各个中介机构和发行人正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工作,3月31日之前向证监会 递交自查报告,证监会也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自查报告的接收工作。他称,自查工作结 束后,从4月份开始,证监会的相关审核部门将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发行部、创业板 部、会计部将会同有关系统单位组成 15 个检查小组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 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此外,该负责人还表示,证监会正按照今年年初 监管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继续研究推进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制定相关的配套规则,继 续做好新股发行的核准工作。

### → 银监会发布新规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中国银监会目前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多项措施加强正向激励,督促商业银行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提出,在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工作中,优先选择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效显著、风险管控水平较高的商业银行,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贷款的资金来源。《意见》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建设、管理和资源配置力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只能为小微企业提供相关服务,严格遵循"四单原则"。积极服务小微企业且成绩优异的银行可以在设立分支机构方面获得优待,银监会表示,如果小微企业授信客户数占该行所有企业授信客户数,以及最近六个月月末

平均授信余额占该行企业授信余额达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商业银行,原则上东部沿海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授信客户数占比不应低于70%,其他省份应不低于60%,各银监局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可允许其一次同时筹建多家同城支行,且不受"每次批量申请的间隔期限不得少于半年"的限制。资本管理方面,根据银监会新颁布的新资本管理办法,在权重法下对符合"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不超过500万元,且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0.5%"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适用75%的风险权重,在内部评级法下比照零售贷款适用优惠的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还将引导商业银行根据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由单纯提供融资服务转向提供集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商业银行在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方式,研究发展网络融资平台,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渠道。

#### → 银监会8号文掀起的波澜正在进一步酝酿

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即"8号文") 掀起 的波澜正在进一步酝酿。其中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给出了双红线总量限制,即理财投 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 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某股份制银行金融市场部人士表示,"8号 文"对中小银行的影响更大,其非标债权资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重及占全部理财产品余 额的比重一般都不同程度的超过红线,特别是前者比重超过幅度更大。未来各家银行会 根据自身现状,针对某一点进行整改,压缩非标债权投资。他认为,"8号文"对银行业、 理财业务方向的影响目前还不好说。"我们在观望中,不过短期内银信、银证、银基等 通道类业务会面临一些压力。"从整个银行业看来,非标债权规模及占比情况有关统计 部门还未形成定论,一位股份制银行资产管理部人士预计:"各家银行情况不一,非标 债权规模占理财产品余额的比重低者 30% - 40%, 高的达 70 - 80%, 绝大多数都超标。" 面对高达 64%的非标债权占比,中信银行副行长张强在业绩发布会上坦言,接下来的理 财产品结构调整的压力比较大。2013年,中信将在理财产品研发创新上加大力度,主要 多做一些标准化债权型资产和投资型资产。中金公司研究部认为,从全行业来看,最多 有不超过 3500 亿"非标债权"需要银行加以处置。处置方式可为,其一,出售或回表; 其二,发行更多不含"非标债权"投资的理财产品,从而摊薄其占比,按比例推算,需发 行约1万亿不含"非标债权"的新产品。

#### → 大陆资金投资台湾金融机构的限制将更多放开

两岸金融业虽然已经实现互相准入,但与大陆对台湾的开放程度相比,台湾对大陆的开放一直偏于保守。4月1日,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开始其访台行程的第一站,参与在台北举行的两岸银行监理合作平台第三次会议(下称"金银三会"),重点讨论进一步深化双方金融监理合作,及双方市场准入及开放等相关议题。值得注意的是,当日会议最令人关注的成果是,台湾对于大陆银行参股投资的限制进一步放开。单一大陆银行投资台湾上市银行、金融控股公司(下称"金控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至10%,加入QDII后的比例则提高至15%;投资未上市银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至15%;投资金控公司子银行的持股比例则提高至20%。此外,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金管会")还表示,将尽快取消大陆银行赴台设立分支机构及参股投资的OECD(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条件;在台湾设有分行的大陆银行,符合条件可申请增设分行(包括国际金融业务分行在内);新增银联公司可申请赴台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允许大陆银行业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台湾股市。双方当日会议达成的一系列市场准入相关开放项目,将会纳入"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服务业贸易协议。2010年,台湾"金管会"颁布《两岸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往来办法》,才真正有限度地向大陆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开放台湾市场。

#### → 中金所通知扩大股指期权业务测试范围

股指期权是未来中国资本市场金融创新的重点品种。近日,中金所下发《关于开展会员股指期权业务测试的通知》,扩大沪深 300 股指期权业务测试范围,由 2012 年 8 月试点期间的 20 家会员扩大到全部会员单位。这标志着股指期权向全市场仿真交易更近了一步,而全市场仿真交易则是新品种正式推出前的核心环节。业内人士指出,此举表明中金所正加快推出股指期权的进程。目前,中金所的国债期货品种正进行仿真交易,运行平稳,股指期权的正式推出将在国债期货之后。通知指出,中金所为会员单位提供股指期权业务测试平台,会员可以申请开立多个交易编码,通过该平台测试期权业务系统、期权业务制度与业务管理流程,而会员单位还需要填写相关的申请表格。对于扩大股指期权的测试范围,分析人士表示,主要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测试中金所及会员单位的系统以及系统之间的对接;二、是培育市场,进行投资者教育。根据中金所此前公布的《股指期权仿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股指期权仿真交易产品为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合约标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IO,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权利金报价单位为点,合约乘数为每

点 100 元人民币,执行方式为欧式,到期时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目前,国内尚无期权衍生品的上市先例,所以稳定的系统成为期权顺利推出的重要保证。

#### → 外资银行首次在华发行小微金融债券

查打银行近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这也是外资银行第一次在华发行支持小微企业的金融债券。据了解,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为 4.2%,期限为 3 年,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负责统筹及承销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获得 AAA 级信用评级。查打称,这是查打中国首次在内地发行人民币债,也是迄今为止外资银行在内地发行的规模最大的人民币金融债。查打中国首席执行总裁林清德表示,此次发债将使得查打可以为更广泛的小微企业提供更丰富的产品。查打将继续积极参与国内债券市场的发展,不断丰富投资者的选择。

#### → 房地产调控催生"类信托"市场逐渐繁荣

4月11日开幕的北京春季房展会,有接近50个北京项目扎堆,而首日参观者超过4万人次,多少表明了房地产市场的需求仍然旺盛。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房地产信托近两年风生水起。在"新国五条"出台前后的最近三个月里,房地产信托再次领跑其他信托产品,不仅如此,现在包括公募基金、券商、险资等各路资金已积极尝试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希望分得市场一杯羹。据了解,早在今年初,嘉实基金就与房地产基金知名品牌盛世神州合作成立用于投资房地产项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析人士表示,这种产品实际上是其他资金进军房地产信托领域的标志之一,"说它是类信托,是因为这并不是标准意义上的信托,而是双方进行合作的产品,在这其中,包括公募基金、券商、险资甚至银行理财扮演的依旧是中介的作用,是针对客户的产品,所以仅从目前看,可能还是个试验性质的产品。"盛世神州投资者关系部的吕云武表示,与嘉实基金的合作,是在监管层允许基金公司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拓宽了投资范围和比例之后,双方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的,他认为:"公募基金和私募的合作,能够将两者的长处更好地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拓宽资产管理的范围。"据透露,目前由于保险资金以及银行资金有着严格监管,尚没有与其真正开展业务,但合作热情很高:"相关的合作我们还在谈,

希望探索出合适的合作方式。"业内人士表示,"新国五条"的深入有望推升房产信托的收益率,这也是最吸引大家的地方。可以预期,在房地产调控将延续到中长期的背景下,这样的"类信托"产品也将越来越繁荣与多样化。

#### → 交易商协会拟推出信托型 ABN 强化信托话语权

自去年5月中国资产证券化重启以来,信托公司的作用日益显现。据国内媒体近日 援引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报道,协会正考虑推出信托型 ABN,包括中信信托、外贸信托、 中融信托、华润信托等在内的多家信托公司共同研发可行方案,此项创新目前已得到银 监会和交易商协会的支持与认可。据介绍,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以及在交 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ABN)是目前资产证券化市场主要的三种实践模式。 其中, ABN 目前主要以应收账款质押型 ABN 为主, 由发行企业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 一位信托业人士表示,信托型 ABN 与应收账款质押型 ABN 最大区别是以信托方式实现 资产隔离。信托型 ABN 引入信托做特殊目的的载体 (SPV),以信托方式实现基础资产 的隔离,投资者对基础资产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型 ABN 可以公募和私募两种方式发 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即可发行,不需要审批。据参与研发的信托公司人士介绍,信托 型 ABN 的设计结构与标准化 ABS 类似。引入信托受益权分层结构,普通投资者认购 A 类信托受益权,发行人以其他资产认购部分 B 类信托受益权。前述人士强调,ABN 区 别于信托产品的主要特点是增加了评级和透明度,更趋向于标准化产品。这也是信托型 ABN 相对于其他金融工具的主要优势。从 SPV 的竞争来看,信托型 ABN 的推出也无 疑有助于增强信托公司在资产证券化市场中的话语权。事实上,信托公司在 2012 年重 启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中已经逐渐占据 SPV 的主导地位。据了解,在试点的 500 亿额度 中,中信信托主导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额度将达到168亿,占比33.6%。

#### → 银监会下发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严控平台贷总量

银监会近日下发《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融资平台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各银行控制地方平台贷款总量,不得新增融资平台贷款规模。对于现金流覆盖率低于 100%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80%的融资平台贷款占比不高于上年。落款于 4 月 9 日的这份意见强调,各银行要控制平台贷款总量。按照"保在建、压重建、控新建"的基本要求继续坚持总量控制。意见明确,新发放平台贷款必须满足六个前提条件:一是现金流全覆盖;二是抵押担保符合现行规定,不存在地方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直接或间接担保,且存量贷款已在抵押担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整改合格;三是融资平台存量贷

款中需要财政偿还的部分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并已落实预算资金来源;四是借款人为本地融资平台;五是资产负债率低于80%;六是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有关要求。意见还称,新增贷款应主要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融资平台、保障性住房和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的合理融资要求。对于现金流覆盖率低于100%或资产负债率高于80%的融资平台,各银行要确保其贷款占本行全部平台贷款的比例不高于上年水平,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贷款发放,加大贷款清收力度。银监会在意见中要求,各银行建立包括银行贷款、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在内的全口径融资平台负债统计制度。此外,银监会还要求银行审慎持有融资平台债券,不得为平台债提供担保。银监会还要求,各银监局要汇总辖内融资平台贷款偿还情况,按季进行风险分析。对于不能按方案落实资金来源、未能按期偿还到期贷款或存在以贷还贷问题的,各银行要立即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及时与地方政府进行沟通,采取措施及时处置,避免出现重大违约事件。

#### → 股转公司正逐条细化"新三板"准入规则

自去年"新三板"试点正式扩容后,有关这一市场的制度建设一直在有条不紊地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总经理谢庚 4 月 16 日在一次培训会上表示,此前颁布的"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中设定了 5 条准入"底线": 依法存续、业务明确、合规运作、权属清晰及主办券商推荐。目前,股转公司正抓紧将其逐条细化成清晰的标准线,而不再是原则性规定。谢庚提出,将从四个方面着手,加紧解决全国股转系统的流动性问题,这四个方面主要包括股权分布、股份锁定、投资者准入以及交易制度。谢庚表示,"新三板"选企业,要优先考虑选择那种已经发展到开始要从内源融资走向外源融资,开始引入外部股东阶段的企业。在制度设计上,要尽可能对股份锁定做出宽松安排;投资者准入方面则要实现多元化,除了一般法人机构、非法人经济组织(合伙制企业)和符合标准的自然人外,还要引入各类理财产品。交易方式上采用协议转让、开收盘集合定价以及做市商方式,券商每天双向报价,要形成连续的价格曲线。谢庚指出,要强化定向发行的功能。今后"新三板"公司可融资、挂牌同步进行,既可满足企业的阶段性融资需求,又有利于解决股份的流动性问题。关于融资问题,谢庚表示,对定向私募坚持"小额、快速、按需"原则。募资额按实际需求,不存在超募,两次融资也无时间间隔要求。

### → 外汇局取消银行间外汇做市商资本充足率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 4 月 17 日公布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告,取

消做市商在资本充足率方面的要求,亦取消代客跨境收支规模的门槛。根据前年颁布的指引规定,即期及远掉做市商在最近两个年度的全行资本充足率达 9%以上,而期内境内代客跨境收支规模排名则在首 50 位。另外,新修订指引亦新增部分条件,包括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资金及较强本外币融资能力等。目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资料显示,中国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即期及远掉做市商分别为 31 家及 26 家。门槛取消后,预计做市商数量将大幅增加,并且利好中小金融机构。做市商主体的增加也是人民币汇率改革中一项技术性的进步。

## → 发改委官员称将大幅减少对外投资审批范围

在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七届中国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上,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副巡视员王建军披露,中国将深化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注重为企业提供更好服务,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今年 1 月发布的报告,全球经济 2012 年复苏乏力,企业跨国投资能力和意愿下降,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总量为 1.3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18.3%。不过,中国对外投资引人注目,全年投资总量为 831 亿美元,比前一年增长27.7%。中国贸促会会长万季飞表示,从商品走出去到工厂走出去,再到资本走出去,中国经济深刻融入全球经济之中。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更加成熟和理性,对外投资形式多元,投资领域不断扩大,民营企业成为走出去的重要力量。但不可否认的是,中国企业走出去也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王建军称,政府有关部门正抓紧研究简化境外投资管理的方案,今后将探索实行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大幅度减少目前的项目审批范围,大大简化企业对外投资的环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部长赵晋平认为,政府的中期目标应是通过市场化方式,完善市场化环境,促进企业投资;长期目标是实现投资的自由化。

#### → 报告称银监会新规将使理财转向债券类资产

近日,市场研究机构普益财富发布《2013 年一季度普益标准 银行理财能力排名报告》,对一季度各家商业银行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统计与评价。报告显示,一季度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发行继续保持增长,发行数量为 10331 款,发行规模约为 10.80 万亿人民币,较 2012 年四季度增加 6.61%。从产品发行数量来看,股份制银行仍然是理财产品的发行主力,它的发行量占比达到 36.64%;城市商业银行发行量占比达到 28.76%,较 2012 年四季度增加 3.92%;国有银行发行量占比微幅下降 0.23%,至 27.64%;其他类型银行仅有微幅波动。可以看出,一季度城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发行量超过了国有银

行,是理财市场第二大发行主力。从产品收益率看,各类型银行预期收益率较 2012 年 四季度涨跌不一。其中,国有银行发行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较 2012 年四季度下降 0.08%至 3.85%; 股份制银行微幅上涨 0.01%至 4.43%; 城市商业银行与 2012 年四季度 基本保持不变;农村商业银行微幅下跌 0.02%至 4.47%;外资银行下跌 0.52%至 4.80%; 农村信用社上涨 0.28%至 4.22%。从资金投向看,一季度债券和货币市场类产品占比为 46.61%, 组合投资类产品占比为 43.27%, 这两类产品占比达到 89.88%, 是目前理财市 场上最主要的投资品种。不久前、银监会出台"8号文",对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 资产进行了约束性规定。目前,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 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 资等。这类资产往往和债券、股票或基金等进行组合,是组合投资类产品资金的重要配 置对象。"8号文"要求商业银行控制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总额,理财资金 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 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这些规定将使理财资金对企业债、中 小企业集合票据甚至垃圾债,以及创新金融工具资产证券化等标准化产品产生投资需 求。因此,预计未来短期内,为了达到监管要求,银行在组合投资类产品中将加大债券 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 → 小贷公司接入央行征信系统正式获批

纠结多时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央行征信系统一事今年正式获批。据报道,央行办公厅于 2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分支机构尽快选取首批接入征信系统的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并在年底上报接入工作年度报告。对于小贷及担保机构来说,通知的印发无疑是一剂强心针。在此之前,了解客户信用情况一直是一件令人头疼的事情,市场也因此担忧这两类机构的资产质量及风控能力。此次通知规定,小贷和担保公司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后,将采取间接查询方式,不同于商业银行的直接查询。具体方法有两种:一是两类机构到央行柜台查询;二是两类机构通过专线以电子方式向央行提交查询请求,由央行负责查询并反馈查询结果,两种查询方法可以并行。业内人士表示,这是为确保信用信息安全。央行征信中心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已收录超过1800万家企业和8亿个人信用信息,但上述两类机构的信息保护措施未经审核前,央行是不会向其全面开放征信系统的。通知还指出,小贷公司与担保公司只是试点,村镇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都将被央行陆续纳入征信

系统接入管理模式。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通知下发已近两个月,但多家小贷和担保公司表示,并未接到任何来自于央行的消息,并为此感到焦虑。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中国小额贷款公司超过 6000 家,但仅有近百家小额贷款公司纳入征信系统。对于这样的急迫,央行也有自己的顾虑。央行征信中心副主任王晓蕾 1 月 8 日曾指出,将小贷公司纳入征信系统有几点要求:第一是要求小贷公司具有向征信系统报送高质量数据的能力;第二是信息安全问题;第三是关于数据质量。最重要的可能还是成本和收益问题。王晓蕾指出,小贷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他们的查询量不会很大,有的一年内不足十笔,"这里面的成本和带来的收益可能是比较大的问题"。

#### → 银监会要求加大对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银监会 4 月 19 日召开今年第一次经济金融形势通报分析(电视电话)会,会议要求 关注不良贷款,提高贷款五级分类准确性和资产质量真实性,加强风险处置。一是要加 强信用风险前瞻性管理,积极控制不良贷款增量,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将先进的量化模型 与银行经营计划制定和绩效考核相结合,提高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二是对存量不良 贷款加大处置力度,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有序进行债务重组,积极盘活不良资产; 三是 积极构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立与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 和内控体系。会议提出,要严守风险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加强重点领 域的风险防控,继续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优化平台 贷款结构; 贯彻落实"国五条"等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严格 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积极满足技术含量高、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合理贷款需求, 对拟关停淘汰的落后、过剩产能,做好信贷压缩、退出和资产保全工作。二是规范发展 银行理财、票据等业务; 三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严格内部控制, 严防民间融资和非法 集资等外部风险传染。四是加快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合理规划资金来源和运用, 强化日均指标考核,纠正"冲时点"行为。银监会要求,下一阶段要积极稳妥推动新资本 管理办法实施,强化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内生机制。切实推动标准落地实施,将实施工作 与内部风险管理有机结合,实现资本管理对银行经营转型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提升引导作 用,确保新资本充足率计算准确。在坚持内源性资本补充为主的基础上,鼓励商业银行 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探索在境内外金融市场发行多品种的合格资本工具,拓宽资本补充 渠道。

# **夕** 大成金融风采

# →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

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境内的北京、长春、长沙、常州、重庆、福州、广西、广州、哈尔滨、郑州、海口、杭州、合肥、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通、内蒙古、青岛、上海、沈阳、深圳、四川、太原、天津、武汉、乌鲁木齐、无锡、厦门、西安、西宁、银川、郑州、舟山、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 37 个城市设有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50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 (世界服务集团)。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大成在发行范围遍布亚太地区、评价律师事务所的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 20强"和"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 50强"评比中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 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 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 企业年金;
-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 债券交易;
- ▶ 不良资产处置;
- ▶ 金融租赁业务;
-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 金融衍生品;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 → 金融律师之星—于晖律师



于晖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西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公司、广西田园生化股份公司、唐山德生防水材料公司独立董事。

于晖律师在加入大成律师事务所之前,曾在法院从事 了十年司法审判和执行工作,担任过审判长、副庭长,于 1995年取得律师资格。于律师在北京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 位。

于晖律师与众多金融机构长期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 在金融证券、基金设立、境内外上市、并购投资等专业领

域取得了一系列突出业绩,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于晖律师曾提供法律服务的客户主要有: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改委国家信息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建银投资、中国人寿、泰康人寿、慕尼黑再保险、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航天科工、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中国保利集团、中国节能环保集团、中国药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韩亚银行、兰州银行、宁夏银行、中国华融、东方资产、金谷信托、中融信托、中航租赁、中信证券、招商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齐鲁证券、太平洋证券、财通证券、罗斯柴尔德银行、大和证券、达晨创投、国投创新、国开金融、中国文化产业基金、联想投资、清华控股、苏州国投、中农基金、富汇基金、航能基金、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等。

于晖律师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司法实践活动,连续多年向大型公益基金义务捐赠;参与国家重点高等大学教学;参与教育部指定法学教材编写;参与全国人大、最高法院联合组织的重点研究课题;与北大法学院和中国税法学会著名专家一起创办了《中华财税律师网》。

####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3年4月刊

**编委会:** 于 晖 王 隽

王亚山 王力博

王立宏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菲 刘 阳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胡卫星

郭 庆 脱明忠

程 鹏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平云旺 谷树元

**编辑:** 魏星

联系人: 魏星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394

xing.wei@dachenglaw.com



#### 北京总部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 100007

总机: +86 10 5813 7799

传真: +86 10 5813 7778 (5 层)

+86 10 5813 7788 (12 层)

+86 10 5813 7766 (15 层)

网站: www.dachenglaw.com

邮箱: beijing@dachenglaw.com

####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07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78 (5/F)

+86 10 5813 7788 (12/F)

+86 10 5813 7766 (15/F)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

E-mail: beijing@dachenglaw.com